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设立山东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38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山东分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
基金代码	0027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数据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数据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数据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数据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数据
基金份额净值	1.0487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113,385,987.42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113,385,987.42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113,385,987.42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113,385,987.42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113,385,987.4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4次分红
----------------------	-----------------

注:根据《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06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06日
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0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12月0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金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需向销售机构于2023年12月06日直接支付其基金份额;2023年12月0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红利免收申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资金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相关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之前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召开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查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fund.com.cn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63668
-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经理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 (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购(包括开立直销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等)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多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购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分红方式;
-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有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但投资者若于2013年10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于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新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有多家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其在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选择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确定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确认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无法按预期完成的风险,以及参股公司可能面临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合作背景

2024年4-6月份,由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及其关联方牵头组建烟台与广东省2023年海上风电竞争性配置,10月11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广东省2023年省管海域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结果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3〕1602号),华电新能源取得阳江江山岛六海上风电项目开发权,为更好的推动项目开发,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公司”)为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和竞争力,拟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华电(阳江)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阳江”),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东方电缆出资150万元,持有该公司3%的股权,其余四位股东合计持有该公司97%的股权。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因本年度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已超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的投资总额,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参股公司设立的相关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对外投资其他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6号福建外大厦32层02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

广东金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区金港大道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11MA52W8099W。

中国水利电力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3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22688124XK。

海南程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远洋路3号办公楼1单元F50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A950F68G。

五位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华电(阳江阳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住所: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珠梅(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五金刀剪通用厂房示范园管理中心306室。

(五)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设工程施工;教育咨询(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六)出资比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90%	货币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50	3%	货币
广东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50	3%	货币
中国水利电力第四工程局有限	100	2%	货币
海南程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2%	货币
合计	6000	100%	

以上各项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中国水利电力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戊方:海南程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 1.甲方与乙方、丁、戊方共同出资在广东省阳江市成立合资公司负责广东阳江江山岛六5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合资公司由甲方控股,乙、丙、丁、戊参股,甲、乙、丙、丁、戊方分别持股90%:3%:3%:2%:2%股份比例进行合作出资。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分阶段缴纳。
- 2.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由合资公司开展项目前期核准、土地准备、开工建设、生产运营等工作。乙、丙、丁、戊方参与合资公司涉及股东权益事项,不参与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3.乙方、丙方、丁、戊方若未按时实缴出资,不足额实缴出资,或未按时履行增资义务的,各方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权和表决权。
- 4.乙方、丙方、丁、戊方为选派的合资公司董事、监事均为兼职,与合资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不享有劳动者待遇。
- 5.乙方、丙方、丁、戊方作为有限合伙的合资公司董事、监事均为兼职,与合资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不享有劳动者待遇。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2.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交由合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其他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合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协议的约定。
- 2.本协议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将充分发挥投资各方的各自优势,有利于各方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并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该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符合国家宏观战略及产业导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投资总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并有效的监督机制,加强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应对各种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书;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对上市场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本次收到的法律文书为一审民事判决书,目前处于上诉期,尚未生效。因此,本次判决目前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前期已按股权收购减值金额的现值,计入其他应收款,如后续收回款项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二、诉讼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京0106民初182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中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股权资金2,000万元;

2.中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驳回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900元,由原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650元(已交纳),由被告中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2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仲裁及进展详情请见公司的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可能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的法律文书为一审民事判决书,目前处于上诉期,尚未生效。因此,本次判决目前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前期已按股权收购减值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如后续收回款项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2023)京0106民初18227号;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姓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7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87,103,368股约0.37%。

2.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为671.937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因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47万股,回购价格为2.268元/股,资金总额为333.396万元;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47万股,回购价格为2.303元/股,资金总额为338.541万元。

3.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7,103,368股变更为784,163,368股。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蔚生参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通过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投诉。公司监事会核对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材料,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蔚生参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2021年5月17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同意向1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55万份股票期权,向1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6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21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1%,股票来源于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6.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就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以及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7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经中登审核确认,公司上述2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12月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1,929,568股变更为799,169,568股。

7.2022年5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过12个月(含)未明确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止2022年5月,自本次激励计划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3-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届满解除:2023年12月2日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1.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或“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和2022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网站于2022年9月24日、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新坐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66893)中所持有的913,4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新坐标-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290015),过户价格为8.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新坐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3.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市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新坐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组成及首期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第一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票回购完成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全部回购股票自公司股票回购之日起分2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自公司股票回购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全部回购股票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数量根据该员工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自公司股票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形成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第一期解锁条件及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拟对9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经中登审核确认,公司上述294万股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的数量为14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47万股,回购注销的数量为14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47万股,回购注销的数量为14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47万股,回购注销的数量为14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47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因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需回购注销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或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或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3,500万元

注:以上“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目标。

根据公司设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40%、30%、30%。因此,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拟回购注销人员及未解锁限售期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及价格

(1)本次公司共计回购注销147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787,103,368股的0.19%。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二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则,若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前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时间×365天)。

(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日)起计算利息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日),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满一年未满两年,按一年期息,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1.50%。

P2=P1×(1+1.50%×D)-2.21×(1+1.50%×640-365)≈2.268元/股。

其中,P2为回购价格,P1为授予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前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68元,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33.396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因终止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2022年度业绩未达标,同时受到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回购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拟对9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二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中,若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前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时间×365天)。

(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日)起计算利息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日),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的,按照两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满两年未满三年,按照两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2.10%。

P2=P1×(1+2.10%×D)-2.11×(1+2.10%×732-365)≈2.303元/股。

其中,P2为回购价格,P1为授予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前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03元,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38.541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了股权激励回购价款,已经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11-00002号《验资报告》,同时,经中登审核确认,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29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29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2,560	0.01%	-2,940,000	1,762,5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2,322,418	99.99%	0	782,322,418
三、股份总数	787,103,368	100.00%	-2,940,000	784,163,368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信验字[2023]第11-00002号《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拟对9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经中登审核确认,公司上述2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12月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1,929,568股变更为799,169,568股。

7.2022年5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过12个月(含)未明确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止2022年5月,自本次激励计划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科创100ETF联接
基金代码	0198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数据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数据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数据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数据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数据
基金份额净值	213,542,571.04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736,316,944.40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736,316,944.40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736,316,944.40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736,316,944.40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736,316,944.4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4次分红
----------------------	-----------------

注:根据《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06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06日
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0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12月0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金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需向销售机构于2023年12月06日直接支付其基金份额;2023年12月0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	